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先生与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汇医药”）于2020年11月12日签订了《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卢忠奎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卢忠奎先生将其持有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33,300,734股（占吉药控股总股本的5%）转让给本草汇医药。转让完成后，本草汇医药将持有吉药控股33,30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该转让事项正在办理中。

二、签订《补充协议》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卢忠奎先生与本草汇医药于2020年12月17日签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将《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本协议生效条件约定修改为“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二条 除本补充协议所述修改外，《股份转让协议》其余条款未作修改。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均以双方于2020年11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拾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上市公司执壹份，其余报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和深交所等机构审批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